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仍可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平)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7-27 15:22:45

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，且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，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